

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9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綜合大樓 344 招生策進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建民 校長（洪集輝 學術副校長 代理）

記錄：吳玉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(詳會議資料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「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表」(如附件一，P3)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招標案於 108.11.12 由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得標，並分 3 梯次分別於 110 年度下半年、111 年度上半年、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，預訂作業時程自決標日起至 112.4.30 止(詳服務建議書 P6-10)。

二、各梯次受訪單位如下：

第 1 梯次(110 年度下半年)：企管系、運休系、觀光系、工管系、事業經營管理碩專班。

第 2 梯次(111 年度上半年)：食品系、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、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專班、長照系、護理系、社工系。

第 3 梯次(111 年度下半年)：華文系、都景系

三、另於 109.05.06 再次調查人文社會學院所屬應英系、國際系、海邊系、建築系、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意願，除建築系不辦理外，其餘 4 單位將於年底辦理委辦品保認可之勞務採購案，並併第 3 梯次作業時程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有關品保認可基本資料表冊請相關行政單位整理提供後，再由研發處轉送各受訪學系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

(無)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年度	月份	工作項目
108	5-6	確認參加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之系所單位數
	7-11	籌辦委辦品質保證費編列、公開招標等前置作業
	12	與得標評鑑機構簽約(第1梯次第1期款17萬)
109	1月底前	提交申請書予評鑑機構
	1-3	規劃委託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定相關作業事宜
	4-6月	◎召開品保會議(討論相關委託辦理品質保證時程規劃等相關作業)
	8/15前	評鑑機構到校辦理諮詢服務
	9月前	校內編列110年度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經費
	12月初	【第1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初稿)
	2/28前	提報教育部編列補助預算(第1、2梯次)
110	6月初	【第1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二稿) 【第2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初稿)
	6月中旬	◎召開品保會議(討論確認第1梯次受評單位上傳之自評報告書)
	7月中旬	【第1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定稿版)
	8/15前	自評報告書上傳 (企管系、運體系、觀光系、工管系、事業經營碩專班)
	8-9	1. 訪視小組提出【第1梯次】受評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2. 付第1梯次第2期款45萬
	9-10	【第1梯次】針對待釐清問題，於收到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回覆
	9月前	校內編列111年度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經費
	10-12	實地訪視 (第1梯次：企管系、運體系、觀光系、工管系、事業經營碩專班)
	12月初	【第2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二稿) 【第3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初稿)
	12月中旬	◎召開品保會議(討論確認第2梯次受評單位上傳之自評報告書)
111	1-2	【第1梯次】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
	1月中旬	【第2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定稿版)
	2/15前	自評報告書上傳 (食品系、理工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、理工工程科技碩專班、護理系、長照系、社工系)
	2/28前	提報教育部編列補助預算(第3梯次)
	2-3	1. 訪視小組提出【第2梯次】受評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2. 付第2梯次第1期款54萬
	3-4	【第1梯次】 1. 公布認可結果 2. 付第1梯次尾款15萬
	3-4	【第2梯次】針對待釐清問題，於收到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回覆
	4-6	實地訪視 (第2梯次：食品系、理工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、理工工程科技碩專班、護理系、長照系、社工系)
	6月初	【第3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二稿)
	6月中旬	◎召開品保會議(討論確認第3梯次受評單位上傳之自評報告書)
	6-7	【第2梯次】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
	7月中旬	【第3梯次】受評單位繳交自評報告書(定稿版)
	8/15前	自評報告書上傳 (華文系、都景系)
	8-9	【第3梯次】訪視小組提出待釐清問題
	9-10	【第3梯次】針對待釐清問題，於收到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回覆
	8-10	【第2梯次】 1. 公布認可結果 2. 付第2梯次尾款36萬
	9月前	校內編列112年度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經費
	9/30前	向教育部申請撥付補助款(第1、2梯次)
	10-12	實地訪視 (第3梯次：華文系、都景系)
112	1-2	【第3梯次】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
	3-4	【第3梯次】 1. 公布認可結果 2. 付第3梯次30萬
	9/30前	向教育部申請撥付補助款(第3梯次)